

宋

會

要

免役下

紹聖元年四月四日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

欲令戶部長貳同詳定以郎官郭茂恂陳祐之為檢詳
官上曰止用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
邪范純仁曰四方各不同須因民力法乃可久也上曰
令戶部議之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并亮采言陛下修復
先帝役法宜令郡縣一依元祐未改以前法令則可以
速慰天下之望至於立定寬剩錢分數或免下戶出錢

此在朝廷一言自可就降詔旨不必取索看詳詔送看
詳役法所二十六日中書省言勘會推行差役迄今十
年民間苦於差擾議者紛紛前後改移不一終未成一
定之法詔府界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
約施行仍自指揮到日為始一鄉差役人且令祇應候
雇到人逐旋放罷其各支役錢許於坊場河渡錢內借
支如不足即借支封樁錢並候納到役錢撥還一今來
合納免役之人自紹聖元年七月一日為始其上半年
合納役錢與免一曾免差役之家空閑及二年即起納
役錢今來見役替放年月不滿者比類施行一耆戶長
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等充代其餘役人

似此之類合改正者並依此施行一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如輒過數及到以名目敷納並以違制論委所屬常切覺察一今采寬剩錢既不得過一分其合減錢數並先自第五等人戶從于物力最低者次第蠲減一諸路各置提舉官一負隨提刑司所在置廨宇其餘並依舊制應合行事件并逐處有利害不同未盡未便事理合改更增損舊法畫一開坐與轉運提刑司官具的確事狀連書以聞同日詔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目指揮到日為始閏四月一日左司諫翟思言熙寧元年立免役之法所以惠利天下非一然當時行法之臣有抵牾參錯不能上應法意者元祐初小大之臣奮

私智執偏見附益改革或免或差或官雇或私代法姑
大獎民逐告病陛下察其然申飭官司取其成書參
詳去取以加意元元議者謂所斂之錢取足雇直止餘
二分以備水旱逋負斯為盡矣然郡縣所役人數大繁
皮相遠而戶口物力衆寡貧富其相倍蓰何啻數十請
責常平官通計一路雇直外餘二分斂於民間有餘不
足得以通融移用則輕重等矣仍請逐縣各具物力上
於常平官總一路為五等每等以五為差列為二十五
等遞減如上一等每一貫物力出十錢則上二等出九
錢如此則末等不病其多而難出詔送戶部十三日權
發遣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九年

終未就緒如復熙寧舊法許民得均納役錢募役人便
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二十四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
請以量添酒錢剩數依舊撥入役錢充推法司吏食料
錢等用如無或不足即於抵當息錢內貼支從之五月
十三日中書省言謂納役錢人戶並自來年夏料輸官
所有紹聖元年下半年並與放免曾經差役之家更不
限有無空閑年月其合納役錢亦自來年夏料為始諸
縣五等簿書不得旋行改造年限應造者自依編勅施
行逐旋正應令指揮到日以到如已用前勅有雇募到
役人已替放鄉差人歸農即用坊場等錢借支應副如
難以籍定姓名未曾替放且令鄉差人仍舊在役候年

滿迓旋替放至來年五月一日並一例替從之十六日
戶部看詳役法所言諸路有舊行免役於人戶內輪差
壯丁不納後錢處仍舊從之十九日監察御史周秩言
近降朝旨者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等充代竊
以元豐間雇人充承帖人實兼者戶長壯丁之役而保
正長等管本鄉公事非若者戶長壯丁之勞也行之數
年民極便之今欲沮兩役取餘之譏則莫若令保正長
得如官戶減免役錢而雇承帖人充役保正長管本保
事如元豐舊制為便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與轉運提刑
司具利害以聞六月七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將役
錢合支閏月及役人差出食錢官員接送等雇人錢撥

還代役衣糧請受錢即以三年實支酌中一年數與
役人雇食等錢通為歲額均敷外其餘寬剩不得過一
分從之九日又言熙寧元豐間設提舉官以總一路之
法州有管勾官縣有納給官今復免役法既置提舉及
管勾官乞依元豐令給納分逐縣常留簿丞一員從之
二十七日又言成都府路提舉司乞將未差差役已前
收到寬剩免役錢支充役人雇錢本所看詳元祐九年
後來收到助役錢係充雇人使用今來人戶未納到役
錢間自合支用若助役錢應副不足其免役錢亦合支
用從之七月三日又言乞應幕職監當官接送舊係差
全請雇錢公人今來合支雇錢依元豐令立定人數支

破其元祐勅添人數並差廂軍詔罷減元祐勅添人數
餘從之十六日詔令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司
官各務協力奏行免役新法不得各守已見使州縣無
所稟從或果有利害所見不同即各具畫一條奏候役
法成書轉運提刑司更不干預從右正言張商英言也
八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下諸路提舉司將逐
處自降改法指揮到日雇役文簿點檢如有將鄉差之
人抑令充役并改易名字就募之人並依先降朝旨如
已年滿逐旋替放從之七日又言諸處申乞造簿緣近
降朝旨五等簿不得旋行改造蓋慮紛然推排別致騷
擾按元祐令人戶物力貧乏所輸免役錢雖未造簿許

糾決升降今但推行舊條因其糾訴畧行升降則已與造簿無異從之八日又言乞下府界諸路監司約束州縣官吏據見役人名數逐色立定合支雇食錢如此舊法果合增損即明具利害於法內聞奏從之十七日左司諫程思言看詳役法所申請天下郡縣數出免役錢不許重造簿均定止用元豐舊簿如有不均人糾決免致搔擾又所出錢各隨州縣不得通一路其舊曾通用者仍以均定見皆有未安詔看看詳役法所十八日詔府界諸路坊郭鄉村簿書年限未滿應改者如所排等第粗可憑用即依今月七日所降朝旨施行如全然不可憑用於今未敷錢妨礙即許不候年限申舉提舉司相

度改造二十三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申明諸路減寬
刺役錢從之二十六日三省言見今比較鹽事看詳役
法措置財利之類名目不一雖各已置局行遣緣官屬
多是魚領於職事未能專一今已置重修編勅所除官
長可以魚領外只於刑定官內量添員數今專一看詳
中外利害文字並從朝廷選差從之仍不拘資序節次
選補不得過六員九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下
諸路並依元豐條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
人代壯丁從之十三日以左朝奉郎陸元長右朝奉郎
程端左宣德郎李深劍南西川節度推官張行並充編
勅所看詳利害文字專詳役法十五日戶部看詳役法

所言應諸路舊立出等高彊無比極力戶合出免役錢
一百貫已上者每及一百貫減三分從之同日左朝請
即黃慶基言乞立法應蠲除役錢並自三百已下如寬
剩更有羨餘則減至五百已下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
二十八日詔人戶以財產妄作名目隱寄或假借戶名
或詐稱官戶之類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內官
員仍奏裁減免役錢者杖一百已上未經免及衷私托
人典買未轉易歸本名者各減三等並許人告以所言
財產之半充賞從戶部看詳役法所請也十月十八日
戶部看詳役法所言元豐令節文諸宗室在京正屬籍
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並免色役所有皇太妃

總麻已上親亦合並免色役從之十一月十四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訪聞諸路提舉官申請役法利害其間不曉法意不通民事措置顛錯建明疎謬難以施行者可籍其件數論列于朝其尤無狀者早賜罷黜從之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蔡京言體訪得京東西路提舉常平司下諸州相度役法不遵元豐條例輒用元祐差法乞下本司官分析以聞十二月三日戶部尚書蔡京等言看詳役法文字張行歷任已成七考若有改官舉主人合磨勘改官緣在京別無舉選人改官望依張大方例以臣等為舉主與磨勘改官依舊在任從之二十三日詔奉慈觀有本命殿特有免役錢諸處不得為例二

年正月二十六日錢中侍御史郭知章言今朝廷推行免役法訪聞諸路提舉官未能熟究利害曲意觀望或知寬民而不知害法臣愚以謂役法宜一以元豐初勅為準詔送詳定重修勅令所二月六日詔諸路役人並依元豐七年以前人額雇直仍依已降指揮寬判錢不得過一分如州縣興廢官員添省并別有因依與當日顯然不同自合隨宜修立即將來推行有礙及合行省損事即提舉司具合措置條目申戶部三月二十四日三省言諸州具到役法事節依元豐七年以前已允當者欲依所定行下從之五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常平免役等事乞並依元豐條制止令提舉司專領

其轉運提刑司勿與從之十二月七日戶部侍郎孫覽
言諸路役法事體或不同理合增損第五等戶若分上
下令貧乏單弱者不出錢其上五等皆量出則天下無
不役之民乞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州縣提
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戶部右
曹從之仍候逐處具到利害同詳定役法官看詳三年
五月五日左正言孫諤言竊惟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在
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
散役人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
若輕大綱立矣隨時不能無損益者衆也數省而直
輕則民之出泉者易矣出泉之法四方不同有計錢之

多寡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常平官所試重輕之不均有
計田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
不平若使輕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泉者易
而法可久矣今投法優下戶使弗輸所取併歸上戶意
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假一縣有萬戶焉為三分而率之
則民占四等五等者常居其二專賦一分之民則其力
不足况今畿甸之民並隨五等第量出今若使諸路郡
縣如畿甸之民並隨五等第量出則民之出泉者易
而法可久也雜職惟嘉州提為一縣投名書于惟池州
貴池一縣支錢是法有不齊者立額有多散錢有重是
法有不均者錢乘輕重之賦田失美惡之實是法有不

平者矣。先帝免役之法固多難矣。經熙寧元豐之異論復遭元祐之變法者以其不能無弊也。今上下因循宿弊不革。願陛下博採羣言無以元豐元祐為問。要以便元元至於無不均不平之患而止。裁為成書。貽之後世。則先帝之烈昭然如日月之光明矣。於是翰林學士蔡京言看詳。諤以為元豐多元祐省元豐重元祐輕多不若省重不若輕。則是諤以謂元豐之法不若元祐明矣。而文其姦言以為隨時益損者妄也。苟以為隨時損益則元豐之法未必是而元祐之法未必非矣。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為此言。臣切駭之。先帝謂天下土俗不同不可驟以一法。故重輕美惡各隨其宜。恐其率之不均。

也故或以家業物力或以田畝或以稅錢隨等數出恐其久而不平也故三年五年一造產業簿以定高下之實可謂均平矣而諺於平日敢以為不均不平其意安在役錢有令五等俱出者有自四等已上出者有自三等以上出者蓋所用錢多而戶口偶少則數必數必等府界自熙寧至元豐只三等以上出役錢自先帝行法之初已不曾令五等數出諺奏不以實其意安在雜職書手有支錢有不支錢亦各隨其土俗而已且免役法自去年五月復行至今將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諺以為宿弊不革者謂熙寧元豐之時也以先帝有為之時為宿弊之法則元祐之變法為革弊而陛下今日

亦不當紹而復之也。諤之意蓋欲因此以疑朝廷繼述之志耳。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雇雇已紛然無絕矣。而諤欲無間。是欲伸元祐之姦。感天下之聽。則昨日積斥元祐亂政之人亦當無間矣。詔孫諤罷。左右言差知廣德軍。六月八日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常平等法。在熙寧元豐間各為一書。今請勅令格式並依元豐體例。修外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成書。同海行勅令格式頒行。降詔自為一書。以常平免役勅令為名。八月七日詳定重修勅令所言見充衙前違法請常平錢物者並依吏人法從之。九月十八日詔翰林學士承旨魚詳定投法蔡京依舊詳

定重修勅令其後十二月三日京言臣僚論江西後法
等事奉旨令詳定重修勅令所具析聞奏一言元祐初
司馬光秉政蔡京知開封府先唱京和首變先帝之法
只祥符一縣數日之間差撥役人一千一百餘人皆蔡
京首為順從臣昨知開封府於元祐元年二月內降為
司馬光差役法令州縣揭簿定差仍稱如無妨礙即便
施行其開封府雖轄諸縣自來只管勾京城內公事至
於人肉差役簿書之類皆諸縣一面施行其開祥兩縣
在羣教之下既見法內有即便施行之文所以承行不
敢少緩臣若能應和司馬光則不應一月之間一請遂
罷又言蔡京壞先帝之法如江西吏人除重法案外元

無雇錢近來一例創行支給以百姓之脂膏填羣吏之
溝壑檢會江西紹聖三年數出總數減放四萬四千臣
若創行增添吏祿當須於數出總數內增過元豐額數
今來元豐有四萬餘貫放免顯見臣僚妄誕先帝仁
政而臣僚以為取脂膏填溝壑不意敢為是言也先是
侍御史董敦逸有言詔送重修勅令所具析聞析聞奏
至是京奏迺復詔敦逸分析敦逸言據蔡京所陳奉旨
令臣分析狀內稱蘇轍亦言朝廷明使州縣相度有無
妨礙而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蘇轍兄弟自是毀
壞良法之人尚謂開封府監勒開祥兩縣迅若兵火仍
乞取問詔令敦逸分析於甚處得蘇轍元文字以聞敦

逸言元祐更變役法其建言是司馬光推行之始是開
封府時京知府事惟章惇獨有論列其餘皆是附光者
却聞蘇轍見京施行太速有迅若兵火之語臣是時言
者凡數狀並付韓維故士大夫多能道其畧得以近為
京又壞先帝之法故以所得形於章疏詔令董敦逸分
析所得來處詣實以聞不得輒隱四年閏二月一日三
省言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前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
蕭世京任內中請堅用元祐差役法毋昇雇錢詔世京
送吏部依常調人例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般運物
並依元豐條制刪去元祐增入之文從荆湖北路轉運
司請也元符二年三月十八日管勾剽員蕭世京為吏

部員外郎宣德郎權提舉秦鳳等路常平張行為戶部員外郎世京在元祐中嘗上書言先朝青苗免役法便民可以久行疏奏留中不報至是上出其疏擢之行元祐中奏疏言神宗議納役錢蓋嘗謂之助役矣以為若上於助則未能盡免將使後世役亦差錢亦納於是更為免役其慮深矣今乃廢免而復差上違先帝燕翼之謀下拂元元安業之願豈曰述事乎又言差役下戶一年所費有用數年役錢者有用數十年役錢者其等漸降其害愈殆非聖人哀多益寡天道張弛之義前已擢使一路至是又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詔三省編勅役法既已成書修書官吏並罷見修

一司勅令歸刑部役法歸戶部各委郎官兼領之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自廣東路被旨赴闕經由江東淮南京西等路州縣所見官吏並言役法尚有未便其所用條例各不同望令諸路州縣各具本處的確利害申提舉司類聚以聞然後委戶部看詳隨宜修法務以便民其提舉官如敢力護前失抑遏所屬不以實聞者即令州縣徑自申陳仍乞各立近限庶幾民間早獲受賜又臣僚言欲訖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合修完增損事件詳具利害陳述今合如何增損申提舉司逐旋詳度以聞即不得將已允當事件妄意更改從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戶部言奉

詔後法未便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委令修完增損今已逾一季並未奏到欲下府界諸路提舉司督責州縣官吏切在疚心疾速詳具利害以聞如更弛慢苟簡從本部條具申奏特行罷黜從之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免役法既久民甚便安假有利害細故只本州縣提舉官自可相度或申部施行自委官看詳已來中外民情不無疑惑况已經隔月日未見成書欲望明詔有司責限結絕以安天下之心詔限今年終看詳了畢如限滿了即令戶部結絕崇寧元年八月二日中書省言臣僚奏戶部右曹更改諸路役法增損元豐舊制五百九項不當勘會永興軍路乞行差役州

縣申請官已降指~~揮~~罰湖南江西提舉司乞減一路人
吏雇直見取會別作施行外如江西州軍止以物賤減
削人吏雇直顯未允當至如役人罷給雇錢去處亦害
法意理合依舊詔戶部並依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
及元降紹聖簽貼役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月後未衝
改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衝改簽貼續降指揮並
不施行二年十月二日臣僚言神宗皇帝稽古制法以
常平免役所繫尤重紹聖纂承推原美意以謂常平之
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
則十年有一年之備閱歲愈久其積愈多遂立一倍三
料取旨蠲減之法則凡取於民者有限而止於為民而

已非利其入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鄧州呂仲甫前為戶部侍郎謫事姦黨助為紛更輒率其屬以狀申都省言乞刪去上條伏望明示黜責詔仲甫落職知海州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免役之法始於熙寧成於紹聖神考之稽古創制指宗之遵業揚功著為萬世不刊之典詎可輕改元符末官吏觀望欲以私意變亂舊條戶部侍郎王吉首先建言乞委本部郎中及舉官兩員同共看詳刪修役法之未盡未便者遂以朝奉郎李深中大夫陸元長同都官程筠等刊修凡改更諸路役法增總元豐舊制五百九項如減手力鄉書手雇錢重立院虞候散從官家業添衙前重難增斗子人數之類毛舉事目

恣為更改意在沮毀成法至若常平庫子插子不支雇
錢則是公然聽其取乞尤害法意朝廷照其姦弊故戶
部侍郎呂仲甫止緣改寬刺錢一條特蒙黜責後雖力
自辯明亦由南京下遷徐州修撰降為直閣若戶部尚
書虞策等無所畏憚輒更先帝舊制銜改役法五百九
項之多豈宜寬貸况宗寧元年八月三日聖旨所有元
符三年正月後未銜改紹聖常平免役勅令格式并銜
改簽貼役法續降指揮並不施行以見前日刊修之官
阿附沮壞罪狀甚明王吉李深今已謫居遠州編入姦
籍其虞策呂益柔偃然安處從班中外未免疑惑伏望
嚴行降黜以允公論詔朝散大夫王吉責授衢州別駕

温州安置樞密直學士新差知成都府虞策降為龍圖閣直學士中書舍人益柔提舉杭州洞霄宮直秘閣新知應天府周純持落職管勾舒州靈仙觀新知淮南路轉運副使用彥質管勾建州沖佑觀知隨州程筠監兗州東嶽廟差權知淮陽軍陸元長監西京東嶽廟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元豐令惟崇奉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後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放免所免錢均敷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不許

特免後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其崇寧寺觀合
納後錢亦乞改正施行詔令禮部剗刷關戶部改正六
月十四日詔常平免後歲終造帳之法分門立項叢坐
汗漫倦於詳閱令修成旁通格法可令逐路提舉常平
司每歲終將實管見在依此體式編類限次年春首附
進徑入內侍省投進仍自大觀五年者為始 政和
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展限次年季月纂類投進十二
月十四日戶部言常平之法取於民者還以與民免役
之法取於民者還以治民此先王理財治民之義也常
平取息二分免後多敷一分蓋以為災傷減閹之備二
分之息取之五年則有一倍一分之剩積之十年則餘

一年更加五年十年則有兩倍兩年之數若無災傷支用積而在官此所謂與民者也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科則保明具數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欲降睿旨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勘會自降上條至今如有積及一倍三科之數即次第保明奏聞詔候豐衍有餘日取旨十六日戶部尚書許幾等言臣僚奏應州縣免役錢累輕造簿增減夫實乞委提舉常平司選官分詣所部以田稅多寡均數後錢不以等第假如有田百畝合納役錢一貫文即五十畝五百文准此為率則上戶不偏重下戶不倖免看詳州縣戶長而役少則數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

則均及第四等五等今若計田畝不論家業稅錢及不以等第一槩均出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從之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華州元豐年中歲數後錢止四百貫今數至二萬九千餘貫文存留淮備一分外猶餘六分以以上不知自何日頓失法意如此慮更有似此之虞望詔有司申明舊制以寬民力從之五年十一月三日戶部侍郎魚詳定一司勅令陳彥文言乞明著刑典應常平免役成法不許輒議改更詔常平免役自熙寧以來講究奉行纖悉具備自今應有輒議改更者以大不恭論餘並依動搖學校法施行宣和二年九月十日詔諸路召募役人具有元豐成法行之歲久大觀中始

罷舊吏人宿弊未之能革而老姦巨猾匿身州縣弄文
教訟擾害良民者蓋甚前日政和中始不許上三等入
戶投充弓手緣此所募盡係浮浪並緣作過無所顧藉
致盜賊公行廢棄先帝成憲四方如此可自今州縣召
募役人並依元豐法所有大觀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和
六年六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內州縣舊吏犯流徒罪
及四色贓罪等於元豐法不應敘者不在收募之數弓
手候條召募到人方得替罷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
七日臣寮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招置弓
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
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楛管以助養給從之九

月二十二日臣寮言民事之重莫過力役今以保正副當免役之民而使之代耆長充役無怪其輒至破產也當免役法初行朝廷深慮民勞不勝其役亦嘗以事訪于諸路而用事之臣陰懷私意不欲以差法參免法一時新進承望風旨不問民情如何而槩謂保正副情願代耆長執役望詔諸路監司恭差免之法專以便民詔令諸路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的確利害申尚書省三年七月十三日詔諸路免役錢於元豐外重增三分官戶更不減半令戶部限二日勘當中尚書省其隨鈔納錢可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南西路轉運提刑司言今乞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輸差

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錢物委是經久利便詔依其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福建廣南東路州軍並依此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東南州縣比緣差保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已降指揮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訪聞諸處尚未奉行致人戶未獲安息仰逐路州縣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提刑司覺察以聞當議重寘典憲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呂安中言契勘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雇募戶長或大保長二名係是官給雇錢自建炎四年秋料為頭催稅每三十家一甲責差甲頭催納其雇募戶保長

更不復用所有雇錢只在縣樁管此錢既非率斂又不
干預省計乞督責諸縣每年別項起發以助經費詔依
令諸路提刑司依經制錢條例拘收起發九月十二日
臣寮言朝廷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改差甲頭蓋謂逸
年大保長催科填備率至破產遂改革前制曾不知甲
頭受害又十倍於保長且大保長皆選差物力高疆人
丁衆多者其催科別人丁既壯可以徧走四遠物力既
疆雖有逃亡死絕戶易於償補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
丁口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
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賣鬻子女狼狽於道此不便一
也大保長催科每一都不過四家兼以保正副事皆循

熟猶至破產今甲頭每一都一料無慮三十家破產者
又甚衆此不便二也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立不給則
多方名雇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
人負擔齎粮叫呼趨走縱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
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州一路以
往則數十萬家不得服田力穡矣此豈良法哉此不便
三也又保長多有慣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
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
之家姦猾之戶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官私哉方呼追
之急破產填備勢所必然此不便四也自來輪差保長
雖縣令公平亦須指法論訟數日方定不然則羣胥之

恣為高下惟觀賕賂之多寡此最民所憤怨者今差甲頭每料一替其指決論訟之繁受賕納賂之弊必又甚於前日臣恐禁東南之民自此無寧歲此不便五也欲乞罷止且令大保長同保正副依舊催科如朝廷念其填備破產則當審擇縣令謹戶帳之推割嚴簿籍之銷注申戒逃田戶絕之今又安有保正長破產之患哉不知出此而但務改法適足為賦吏之資耳十月五日戶部言奉詔勘當臣寮所言改差甲頭不便五事竊緣甲頭催科係於主戶十戶以上至三十戶輸一名充應即是不以高下貧富一等輪差其大保長係於小保長內取物力高彊者選充既魚戶長管催稅租等錢物即係

有力之家可以倚仗欲乞依臣寮乞事理施行詔依
十月二十五日詔應諸幕職官諸縣令丞簿尉合破接
送并在任般家雇人錢並權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
州縣官雇錢與般家人俱依舊從臣寮之請也三年二
月二十六日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郭揖奏差役之
法比年以來吏緣為姦並不依法五家相比者為一小
保却以五上戶為一小保於法數內選一名充小保長
其餘四上戶盡扶在保丁內若大保長闕合於小保長
內選差保正副闕合於大保長內選差其上戶扶在保
丁內者皆不著差役却致差及下戶故當保正副一次
輒至破產不准差役不均然保伍之法自自紊亂矣今

欲乞於免役公文內選保二字下刪去長字若如此選
差則上戶不能挾隱不須更別立法自然無弊詔令戶
部限五日看詳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臣寮所言上謂
閏防人戶避免免催稅大保長多是計會係干人持有
心力之家於小保下排免保丁致選差不到今欲乞今
後令州縣先於五小保內依法選有心力則產最高人免
保長兼本保小保長祇應其大保長年限替期輪流選
差並依見行條法施行餘依臣寮所乞如此州縣奉行
不致隱扶上戶却免保丁之弊批送戶部竊慮州縣差
役有不同去處行下諸路提刑司相度保明申尚書省
續已於保字下刪去長字見五年四月指揮六月十二

日戶部言保正不願就雇魚代耆長即不合令承行文書外其願充耆長者並合主管凡保正內舊耆長事內驅正副執事於官及公家之求無不責辦即合依非耆保事而輒差委及勾集赴衙條法斷罪今欲下諸路常平司移文州縣分明出榜曉諭仍常切遵守施行如稍有違戾去處即仰按劾施行從之九月十七日中書舍人孫近言州縣役法經始於熙寧續成於紹聖歷歲滋久逮今不勝其弊鄉村之民貧者破竭資產當頻併之役富者轉移名籍為幸免之計則以募役之法取於逸甲而不通於一都之弊也母子不相保而必至於出嫁兄弟不相容而必至於析生則以募役之法雜取人丁

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欲下諸路提舉常平
司各令講求見行役法之有害於民者條具奏上然後
革去其弊以成變通之利則天下均被其幸從之四年
正月二十四日御史臺檢法官李元淪言大保長代戶
長催納稅租事凡戶絕逃亡未曾開落若詭名無人承
認及頑慢不時納者以官司督迫筭楚之故率為填
納故多至於壞產破家欲乞見充保正長人將替縣令
前一月按產業簿依甲乙次第選差詔戶部看詳本部
言所陳皆有條法欲申嚴行下諸路州縣委監司常切
鈐束違戾者仰按舉從之同日上宣諭元淪所論曰行
且曰役法推行寔失本意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民力

重困此宜講究至是上又諭臣勝非等曰元漚所論乃是民事祖宗法固不可改然民事急務也孟子所謂民事不可緩其令州縣相度條畫利害以聞七月七日敕中侍御史魏矼言應博余授官校尉欲與免本身丁役許用蔭承節接郎承信郎迪功郎欲理為戶有田五頃者與免差科一次若五頃以上令用家人充役至如轉易回授行使及理選限并免試注官等並依元得指揮待之亦不為不優矣如此庶幾徭役均平貧民不致重害從之三十日戶部言節次承降指揮將見行役法等與嘉祐條法窒礙未盡事件及保正副差免利害令諸路常平官條具聞奏除湖北路未據相度條具外節次

承據兩浙江南廣南東西并福建荆湖南路八路常平
司奏到內六路乞依紹熙條法并保正副差免利害亦
據江西等四路乞依見行條法施行今相度欲乞將後
法及保正副代者長並依見行諸州縣已定後法及紹
熙免役條法施行仍乞下諸路常平司照會從之九月
十五日明堂赦諸縣選差保正副在法以物力高下人
丁多寡歛役久近參酌定差務要均當比年以來鄉司
案吏於造簿攢丁差大小保長之際預行作弊致爭訟
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可矜恤仰常
平司常切覺察差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
限半月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副大小

保長唯管緝捕逃亡軍人及私販禁物鬥訟橋路等事
其承受縣司追呼公事及催納二稅等物並係耆戶長
壯丁承行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雇募耆壯戶長
却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幹辦又有責令在縣祇候差使
者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被
蕩家產遂詭名挾戶規免差役深可矜恤仰逐路漕臣
憲臣同共相度可與不可並依福建路見行事理或量
增役錢以充雇募耆壯戶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
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祇候承受差使如違仰逐路按劾
以聞當議重行典憲五年正月六日趙鼎奏祖宗差役
本是良法所差既是等第人戶必自愛惜宜有擾民王

安石但見差衙前一事州縣奉行失當盡變祖宗舊法
民始不勝其擾上曰安石行法大抵學商鞅耳鞅之法
流入於剌而其身不免於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然但
免役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驟變耳十八日臣察言州縣
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并典史雇錢亦不曾給乞行拘
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史雇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
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
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放乞下諸路常
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條例分
季起發赴行在送納始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
錢物法從之閏二月二十日詔三聖廟見占基地與全

免合納後錢餘依紹興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降指揮施行以婺州蘭溪縣劉天民言昨父置到產地後蒙踏逐修蓋三聖廟所有後錢乞行蠲免故有是詔三月十日戶部尚書章誼言官戶後錢更不減半而民戶量增三分專充贍養新置弓子支用續准指揮住罷更不增數其未罷已前州縣有數納在官之數見行椿管別無支用今欲乞福建二廣就委章傑兩浙東路委霍彞西路委呂用中江東委徐康江西路委范伯倫湖南北路委逐路常平司持管下州縣據見椿前項後錢根刷見數專委諸州通判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通水路去處變轉輕齎仍根刷到數日申戶部拘催從之同日臣寮

言乞下有司專用物料及通輸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重為典刑以示懲誡詔於終聖常平免役今五保為一大保字下添通字環保字下刪長字字仍今後許差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一人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同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餘依見行條法仍先次施行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轉運常平司言近據知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陳請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錮差拷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以形勢戶催形勢戶平戶催平戶已承朝旨戶長與甲頭催科稅租其風俗利害各有不同

去處令諸路相度以聞今欲依所請改用甲頭專責縣
令佐將形勢戶平戶隨稅高下各分作三等編排籍定
姓名每三十戶為一甲依次攢造成簿然後按籍周而
復始轉差委是久遠利便從之十二月八日知靜江府
胡舜陟言熙寧間王安石當國變祖宗畫一之制創立
新法而保甲居其一至元祐間司馬光秉政一切罷去
民獲蘇息盜亦銷弭及章惇蔡京述安石之弊行于東
南鄉之中以二百五十家為保差五十小保長十大保
長一保副一保正號為一都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敷縣
官使令監司迎送皆責辦于都保之中故民當正副必
破其家大小保長日被追呼廢其農業今民嘗差役者

如驅之就死地切原法意不過欲便于捕盜爾曷若祖宗時於人戶第一第二等差者長第四等第五等差丁一鄉差役不過二人而已今保甲於一鄉之中有二十保正副有數百人大小保長不若者長壯丁之法為寬其所差者長無軍勢形要官莊寄住之限但品官之家則以不該蔭贖人及管莊田人代充其餘家長祇應老疾者以次家人充今之差役品官之家及老幼疾病者免焉不若者長壯丁之法為均乞詔討論者長壯丁之法而行之罷去保甲以救疲瘵之民詔令戶部勘當以聞其後戶部言今臣寮所乞自合遵守見行條法并已降指揮緣保伍之法係村疇聯為保次第選物力高

強人戶充保正長祇應在法非本者保事不得差委幹
辦及赴衙集祇應乞申飭諸路常平司鈐束州縣遵依
已降勅條施行如有違戾去處即按舉依法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一日都督行府言相度欲將曾經賊馬殘破
見今人戶未歸業縣分據見存戶口權宜併都減置保
正長委是可行利便從之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知常州
鄭作肅言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
巧偽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子生而不舉唯恐其丁之
多也此者既差單丁則此弊盡革然尚拘以每都不得
過一人之數一都之內當執役者都副保正凡二人大
保正凡五保長凡五十人若盡差單丁不得過一人

則巧計欲單丁者尚衆前弊實未之革切謂許差單丁
不必限以人數望命有司詳議又知常州無錫縣李德
鄰言昨降指揮單丁雖許雇人充役每都不過一名切
緣一都係十大保若止差一名餘九保內縱有單丁物
力高强者不敢更差不免於物力下戶選差充役力不
能支遂致破家失業乞詳一都內通差單丁女戶不能
過五人俾得均濟詔令戶部限五日看詳條具申尚書
省其後戶部言今未臣寮請單丁之法乞不限人數乃
乞每都不得過五人不唯單丁女戶差役頻併慮恐州
縣因而搔擾單寡之家難以施行外內人戶析居有子
不舉及避役回土悉歸兼併之寡皆係違法州縣自當

依條羊絕姦弊監司亦當按學施行欲乞下諸路常平
司遵依見行條法及三降指揮常切鈐束所部州縣如
法奉行無違戾從之閏十月十四日戶部言在法品官
之家或女戶單丁老幼疾病及歸明人子孫各免身丁
昨降指揮許差物力高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
同並許募人充役今未不住據人戶陳訴非鰥寡孤獨
人作單丁人戶致詞訟不絕契勘品官許免身丁而家
有三丁兩人有官其一丁無官又如人戶家有四丁一
丁進士得解一丁應充解一丁進納得官一丁白身似
此之類非子身一丁即難以作單丁之戶合申明得下
及人戶家有三丁一丁進納得官一丁進士得解一丁

為僧內進納未至陞朝三丁並免身丁別無丁名免役
既成三丁即是丁行數多抵合免身丁其免役合募人
不得追正身從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江南轉運司言
相度物力高有老病合給侍丁比類寡婦有男為僧道
成丁募人免免戶部看詳單丁女戶合免丁役已降指
揮許差物力高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並許募人
免役今來侍丁之家即此單丁寡婦妻係丁行數多合
行比附令募人免役不得追正身下諸路常平司照會
施行從之九月二十六日臣寮言檢會紹興八年四月
六日都省批狀紹興府申明官戶免色役指揮內戶部
看詳稱官戶唯繫宗室親等未至陞朝保甲授官等因

軍功捕盜未至陞朝非軍功捕盜未至大夫雖是品官
止合免丁不合作官戶若家有三丁兩丁有官一丁無
官難作單丁合募人充役若品官家有三丁兩丁有官
一丁無官有蔭依法色役聽免如未改官戶內一丁白
身無蔭及進納未至陞朝官合募人充役勘會上件指
樺內若品官三字係謂上文該說逐色未至陞朝或未
至大夫應改為官戶之家依戶部勘詳合募人充役除
此名色外其餘合為官戶之家色役聽免從之九年正
月五日內降新差河南州軍赦應州縣催稅保長官司
常以比較為角勾集赴縣科禁人因而乞取錢物有
致破產者今後並仰依條三限科較外更不得逐月或

逐旬旬集比較仍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赦勘會諸路紹興八年九月十年分人戶未納免役錢近降指揮立限半年令逐州主管官刷見欠數催納數足竊慮民戶窘乏未能一併出辦理宜寬恤仰逐路常平司自限滿日更與展限二年十月四日戶部看詳鄉村戶數鄉皆有物力合歸煙爨處外其坊郭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數鄉並令各隨縣分併歸一鄉物力最高處理為等第差遣仍各許募人充役如有隱落物力人戶合依條於陞排後六十日內陳訴如臨時糾論官司不得受理並者並科杖一百如當行人吏鄉司同以物力高強人戶匿在小保及故有隱落差互意在

邀求先差不應充役人戶致惹詞訴者並從徒二年科
罪勒停永不不得叙理縣令丞故縱及不覺察仍委提舉
司常切覺察按治從之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廣南西
路提刑兼提舉常平司言依准朝旨相度到本路催科
利害除瓊州不行役法及高廉州乞用甲頭外其餘柳
象等州自紹興六年以後各隨都分編排三十戶為一
甲夏秋二稅輪差甲頭二名催料自高至下依次而差
至今已經七年每甲共差過一十四戶今已輪至下戶
如一甲內不下三五戶係逃移一半係貧乏設若輪差
甲頭盡是上戶之家壯丁佃客委是催料不行若再差
上戶即又不免詞訴今來若復用戶長實為便益從之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給事中李若谷言詔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纖悉具備比年以來緣州縣差募之際不體照法意致上戶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役頻併後因增添通選之法以一都保內物內高者通行定差戶數既寬有力者不能幸免雖單丁戶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已為公當祇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時指揮因致選差不均今欲將上件指揮內歇役年限并物力倍者再差一節刪去更不施行餘令諸路遵依見行成法從之十月二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事環周言乞今後保正副本都身役外不得令日書卯歷使當役者不被非理追呼則人

自樂充訟訴希簡且無破產之患詔依戶部檢坐見行
條法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十六年七月二十一
日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言和州烏江縣一十五都內
有人戶掃少差役不行權併作十都候戶口繁盛日依
舊從之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州縣鄉村差役依法合以
物力高下定差訪聞近年選差之際當職官不切究心
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意越等先差不合差役
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免百端搔擾方始改差實合着
役之人深為民患自今差役仰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
定差不得違戾委常平司嚴切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
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宗正寺丞

兼權尚書司封員外郎王葆言國家役法應女戶單丁與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丁役頃緣議者歷陳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揮送納雜流之人物力高彊雖係單丁自應雇募且女戶而無子孫或有子孫而年幼弱使當力役之事則公私所費必倍於豪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并許募人充役正恐姦民旋行規避爾今州縣舞文以虐無告則或指遠摘之緇黃為某氏之子孫不以存亡為別也因使寡婦守志者不免於執役困悴之患有至於迫而改行者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是有可貴之資也今乃同籍於役人則非所以貴之矣太學生身已隸於上庠是有可肄之道也今乃心累

於執役則非所以肆之矣欲望特詔有司重加看定仍乞申嚴約束明示州縣使姦吏猾胥不得挾疑似以惑衆庶幾孤寡得所而士加愛重上曰單丁女戶舊法免役後來以計免者多有司遂有雇募之請九月二十三日權知饒州陳璘言欲望特詔有司許當役保正副長除情願自應役之人聽其從便外並許雇人代役官司不得追呼正身詔令戶部看詳的確利害以聞戶部言州縣女戶別無兒男依條免充役外其單丁并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及僧道并進納未至陞朝逐色人物如係物力高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今來臣寮奏請得解舉人并見係太學生如係實得

解及曾經省試之人單子一身別無兼丁欲乞與免充
役若因特旨及應恩賞免解即合依已降指揮募人充
役官司不得追正身從之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昨緣
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
差委常平司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
責罰非不嚴切訪聞近來差役依舊並不着實定差致
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枝蔓追擾踰年不定使已滿
之人不得依期交替仰諸州縣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
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
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勘會諸縣鄉村合差都副
保正多是公吏受囑止差都保正不差保人或差保副

却不差保正使被差之人獨力充役敗壞家計仰諸路
州軍約束諸縣今後並依條選差不得違戾 二十二
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並同
此制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戶部言在法進納或保甲
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頌可
採及時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
功捕盜轉至大夫方合理為官戶如一方有弟兄三人
父亡各以析居數中一人應得前項名色補官轉至陞
朝或大夫理為官戶蠲免色役父該贈官雖至陞朝或
大夫其餘子孫止合承蔭即與元補官人不合一例改
作官戶從之二十六年正月十日權知復州章燾言湖

北京西州縣有戶口稀少去處其都分名額悉無改併
每遇都副保正闕官司依舊隨都選差則是頻併欲乞
今後每一都人戶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
分人戶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戶長亦乞通行雇
募如橋梁有損壞去處却令依條隨本耆地分人戶修
治施行候人戶各及一都之數日仍舊選差從之六月
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比年陳請役法可謂備矣獨
有近歲申明欲以批朱白脚輪遂致下等人戶被害謂
如十保內上等家業錢一萬貫中等家業錢五千貫各
以充役謂之批朱至有下等家業錢一貫貫以上本等
家業錢五十貫以上未曾充役謂之白脚欲乞將批

朱者歇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從之八月二十六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令有司將用宰執給使減年補授之人轉至陞朝方理為官戶從之十一月六日權尚書禮部侍郎辛次膺言欲望特詔有司如有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及祖父母父母在而私立別戶者令州縣覺察或併或改仍與立日限陳首如人告論當科違制之罪沒入其產戶部言欲下諸路轉運司檢坐條法曉諭民戶限一月經官自陳改併歸戶與免罪仍免追應輸之物如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并合輸之物入官仍仰州縣常切覺察尚有違戾按劾施行從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權吏部尚書王師心被旨令六部長貳將差役舊法并前後臣寮申請指揮公共看詳或已見不同各許條具申尚書省審度取旨施行契勘紹聖常平紹興重修常平役法并紹興重修常平免役申明續降指揮已是詳備昨緣臣寮節次申請指揮不一州縣公吏得以舞文作弊致差役不均今看詳合將前項指揮共三十八件申明續降指揮計二十三件欲行諸路當平司照會仍鑿板編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其與上件法意相妨指揮四件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勅臣寮上言欲將批朱批者歇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指揮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都省批下江東常平司

申相度到知宣州樓照陳請欲將上戶斟酌定差下戶止輪差充大保長指揮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勅人戶未分衆已充保正副後來析戶其戶副若再當充役自合依近降指揮歇役其餘本家衆戶物力高即係白脚自合選差指揮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部省批下處州遂昌縣丞黃楷陳請欲籍定物力倍於衆戶大段遼絕應役兩次當其他役戶一次指揮欲並刪去更不施行兼契勘州縣差募保正副依法係以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材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緣州縣鄉村內上戶稀少地里窄狹并有不及一都人戶去處致差役頻併今看詳欲下諸路常平司

行下所部州縣委當職官將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煙
稀少并不及十大保去處併為一都差選仍不得將隔
都及三都併為一保如內有都分人煙繁盛山川隔遠
更不須撥併其併過都分從本司保明供申如有人戶
陳訴均撥不當及人吏作弊去處仰常平司按劾申取
朝廷指揮施行從之七日尚書戶部員外郎王時等言
欲望誠飭郡縣凡保正副之所掌除依條合管事務外
不得泛有科擾追呼或不遵依許民戶越訴仍仰按察
官糾劾以聞重寘典憲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
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更不躬親檢照
簿籍戶口物力高力是致輪差不均有力者黃緣幸免

下戶復致頻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枝蔓追呼淹延不
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今後須管依
實定差每令不當引惹詞訟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
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餘同二十五年之
制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二十九
年七月五日國子正張恢言欲乞推詳祖宗舊法每都
令戶長專受催科外置耆長壯丁專管爭訟鬪毆追呼
公事別募人充唯煙火盜賊事之大者則屬之保正他
事不得追呼以至修官宇給厨傳收買土物之類嚴行
戒戢有違戾者置於法詔令有司看詳其後戶部言在
法保正副係於都保內通選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

二人充應管幹開收人丁覺察盜賊者若願就願兼代
耆長即管幹鄉村賊盜鬪毆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願
兼戶長催納稅租若不願而輒差雇者徒二年非本耆
保而輒差委幹當者杖一百官司於役人有所圖融及
科買配賣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即令倍備
夫力者徒二年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遍條所部州縣常
切遵守施行如有違戾即依法按治從之三十年五月
十八日臣寮言州縣保正副間有雇募代役多是公吏
別立私路受募每有文移承受之後即收匿追呼催索
有踰數限而不報其徒遞相壅蔽但見公府事多而令
慢不知其弊緣此乞明立罪賞許人告首重寘之法其

所募之例與同罪詔送刑部立法刑部言今後應募人充代者輒放停軍人及罷役見役公人代役及代之者各杖一百科罪仍許人告賞錢五十貫從之九月二十五日上諭輔臣曰近聞獻言者多論差役之弊其言有益於民朕思之恐富者以賂賄脫免而貧者充役必至破家雖祖宗之法不可輕改卿等更宜少加增損使便於民經久可行者奏來湯思退奏曰人令戶部照役法商量有益於民者將上取旨上曰甚善十一月四日臣寮言賦稅之輸各有戶名戶之不輸孰任其咎郡邑乃有以三十戶為一甲創為甲頭而責其成效者有一甲之內或有貧乏輸納未前盡令甲頭代輸者有無

名之須民戶不從悉取辨於甲頭者甲頭之名一概於籍遷延莫得而脫廣南之俗利以此為苦欲望明詔廣南州縣應有催科合納稅賦各令本戶人自輸納勿復廣置甲頭以動騷動詔令有司看詳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權發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保長催稅無不破產逃亡又欲雇募耆戶長比等本無稅產行止顧籍為害不可言今與屬縣民官詳究相度以比鄰相近三十戶為一甲給帖從甲內稅高者為頭催理本戶足者本縣盡時給憑由執照出甲不與三十戶上流下接催理之數行之幾月已漸見効切恐其他州郡所行不同乞下諸州令悉依此施行於是戶部言欲乞下江東

路轉運常平司權依所陳施行仍下其餘諸路從長相
度如經久可行不致騷擾兼別無利害即仰保明申請
施行從之二十七日臣寮言比年以來江浙之間差役
之為民害不願有田者其說有二保伍之法蓋倣成周
比閭族黨之遺意不過使之幾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
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稅賦矣又使之承受文判
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雇船脚既使之飾傳舍矣
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於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
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為之此為害一也一都之內膏
腴沃壤半屬權勢近年雖有限田差役之文縣道安得
而役之中下之產役次頻併且如甲有物力一千貫乙

有物力七百貫則甲替而差乙丙有物力一百貫則丙替而差丁無可選者又於得替人輪差則是丁以一百貫而比甲一千貫役次均矣每遇輪差公行賂賄姦吏肆巧旋為升降萬一獲免已被重困此其為害二也乞申嚴法意禁戢州縣勿加雜役勿縱科擾仍乞令每都以田產物力十分為率及三分者充大保長及七分者充正副一次及十分者役次倍之充保長不通充正副充正副者不先充保長庶幾中下之產有歇役之期而充役之家無破產之患詔令戶部看詳二月二十七日臣寮言宣因宣州一鄉上戶絕少下戶極多守臣奏請本欲不候歇役六年即再差上戶有司看詳誤將歇役

六年指揮便行衝改遂致上戶却稱朝廷改法是以鼠尾流水差役必欲差遍白脚始肯再充當差之役紛紜爭訟下戶畏避多致流徙蓋上戶稅錢有與下戶相去百十倍者必俟差遍下戶則富家經隔數十年方再執役欲望將歇役指揮依舊施行詔令戶部看詳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契勘在法差募保正長係於一都保內通選物力最高人充應並給帖二年替無可選者於得替人內輪差諸產業簿三年一造方郭十等鄉村五等已承王師心申請緣法意相妨已行刪去上件指揮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遵守施行從之九月二十四日知忠州張德遠言川峽四路別勅申明續降已經衝改釐革

條件甚多謂如免役法自熙寧改創行垂百年具有成憲今忠州諸縣近年以來於選差逐都保正却妄引未行免役之前皇祐川峽四路鄉差里正戶長者長散從承符官解子并手力弓手勅條次第輪流差至等三等末人戶充保正却將紹聖紹興免役令通都保內選差物力最高之人見行條令更不遵用致保正之役多及下戶都保內家業物力有及一萬貫者馭役或至二十年不差却差至第三等家業三百貫文人戶貧富相遠物力何由均平而朝廷見行免役條令幾至盡廢欲望特賜詳酌下四路各委詳明監司一員取索抄錄川陝四路編勅及一路一司一州一縣別制繳申朝廷降付

詳定一司勅令所從行修立新書從事給舍黃祖舜等
今看詳差保正自合遵用紹聖紹興見行役法不應引
用皇祐舊條欲乞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下川峽四路
遵用施行從之三年正月十六日臣寮言江上踏車之
人其間最為可念當時采石之戰戰士持劍戟用命於
上而民丁運動舟船於下戰士之賞固推行矣而同舟
効死者略無以及之願諭郡邑與免科役二三年於是
戶部言踏車人夫並係於五等人戶及保丁內差雇其
間上戶往往募人或以佃客使當時並係親臨矢石不
應却無實惠欲下建康府逐一開具的實姓名保明供
申續據建康府申開具到共六千三百四十六人詔將

今來人數特與免科役一年五月二日臣寮言望令兩
淮常平官及守臣公共相度將去冬曾經侵擾州縣見
在戶比照多寡每都量留保正一名大小保長共三兩
名管幹煙火等事外其餘不盡差候將來起稅日取旨
却行見在條法施行從之 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已降指揮
去年江上踏車人夫特與免科役一年外所有般運糧
草往屯駐州軍或在路因病身死之人理各一體令本
路轉運司將般運糧草并在路因病身故人夫覈實保
明依踏車人夫與免科役一年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
日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

有科擾差使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外守俸各坐失
覺察之罪以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
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近來州縣違夾保內
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於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
剩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賣食鹽追擾陪備無所不至
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八月十九日知岳州錢
建言州縣差保正乞行下提舉常平官將一路縣縣事
體參酌謂如一都上戶稍多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
若一都內罕得上戶則以中為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
止此外無可選則於得替人內輪差戶部契勘欲下諸
路提舉司鈐束所部州縣遵依見行條法無令違戾從

卷之八十四

四

之乾道元年正月四日南郊赦書州縣輒行差雇人夫
應副過往累降指揮約束已是約切尚慮州縣依前循
習舊弊違戾差擾及抑令出備雇錢仰監司常切覺察
按劾以聞重置典憲 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同此
制 同日赦書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
吏不躬親檢照簿籍戶口物力高下致輪差不均有力
者黃緣幸免下戶復致頻併互有糾論更不糾實枝蔓
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
今後須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
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八月
五日臣僚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

產業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為保正副鮮不破家敗產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於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今乃至於備修造供役使馬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里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復有所為承差人專上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白直每月雇錢多者至十餘千少不下數千若承差人則以之差其正身出錢雇募尚或可也而傳帖人則實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僦雇而占破

伏望嚴勅有司檢照參酌立定條法申嚴州縣今後如有尚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色色錢物官員坐以贓私公吏重行決配至於承差人傳帖等人如充役之家不願親身祇應止許承差人一名餘所謂傳帖之類並住罷從之三年三月十八日直秘閣陳良裕言今役法之行其說多端而未嘗有一定之論是以吏以舞文愚弄村民富者多避免而下戶常見充役乞令逐路提舉常平司行下州軍限一季條具經久可行利害申尚書省從之四月三日刑部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

依本法六月四日戶部侍郎李若川曾懷言官戶比之編民免差役其所納役錢又復減半委是太優欲令官戶與編民一等輸納更不減半以歲所入約百餘萬緡專責諸路提舉常平司委逐州主管官別收依經總制錢條限解發從之八月七日滁州未安縣稅戶楊廣等言昨奉詔召募萬努効用去年蒙朝廷念兩淮累經戎馬蹂踐特與廣等給據歸耕未得兩月不期本縣便與不當弩手之家一例差克保正長乞行蠲免詔蠲免差役二年二十四日臣僚言泛色補文學與特奏名文學人差役事戶部勘會欲下諸路監司行下所部州縣將特奏明出身之人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遵

依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之制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
始理為官戶從之九月十九日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
府汪應辰言近日臣寮有請欲罷催稅戶長改差甲頭
此但見戶長之害而思有以救之不知所以害民者在
人不在法也臣竊以戶長之法無可更易望降明旨令
州縣並依見條施行勿復它議詔令戶部下諸路准此
十月十九日臣寮言臣所歷州縣見民之所以不安者
莫大於執役非役法之不善亦由議法者時有更改而
執役者困於科擾所以不能自安也請言科擾之畧有
弓兵月巡之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之罰有
將迎檐擊之差有催科填代之費有應副按檢之用有

承判追呼之勞凡此之類皆執役之所深懼若蒙朝廷
專行約束使州縣無復如前科擾實天下幸甚詔監司
常切覺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
事劉敏士言欲將寡婦召到接脚夫或以老戶本身無
丁將女招到贅婿如物力高彊即許比附寡婦有男為
僧道成丁選募充役其召到接脚夫贅婿若本身自有
田產物力亦許別項開具推行併討選差充役若接脚
夫贅婦本身有官蔭合為官戶之人即照應限田格法
豁除本身合得項數令與妻家物力併計選差募人充
從之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
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漁獵短趁雜作瑣

細估細家業以憑科數官物差募充役官戶全無上戶
絕中下戶小民被此科斂官司不卹監繫拘留至鬻妻
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截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戶除
存留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六色外其餘瑣
細名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數輸納為民害者盡行除去
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
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五月八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
國家立保正之法緣法中許願兼耆長者聽故數十年
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不容避免蓋以保正必
一鄉之豪官吏百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為己利
凡有差募互相論糾官不加察吏與為市或請以家貲

之多寡分次之久近或謂以不拘官民戶寺觀例行均
差或謂以一縣一鄉衮同名次差充以抹移徙之苦或
請令應役之家自雇耆長專承引狀以革誅取之害或
請止以上戶歇役久近物力高下分数比析差募以優
中下之家乞令諸路常平司各具逐路見行如何奉行
并以臣所陳數端令逐司相度孰為便民或別有所見
可以施行者各限一月條具來上仍許戶部檢舉催促
有違必罰俟制令本部盡取臣寮前後陳獻參以見行
條法立為定制從之九月十六日詔應福建路州縣催
科之人悉仍其舊如近來創置甲頭與保正副長追稅
之擾一切罷之以臣僚言兩稅科用用戶長或者長之

類此通法也在江浙間則以賦入浩繁者戶長不足以
督辦乃權一時之宜而責之係正副長自二三年來福
建諸州縣亦倣江浙之例而行之而不知福建地狹民
貧賦入不及於江浙也乞行禁止故有是命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夙夜興懷思有以正
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
卿等二三大臣深思熟計為朕任此而力行之其交修
一心毋輕懷去留以副委寄此朕所望也二月一日資
政殿大士知荆南府充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拱言諸郡
起籍民兵但以丁多差戶初不問家產多寡家產寡者
往往棄產而遁欲乞明示優恤應充義勇除依條合差

保正長外並免非泛科役有身丁錢處與免身丁錢其
第四等戶除非泛科數外更與免差保正及大小保長
五等人戶除免應干料差外更與量免三分或二分徭
役庶幾貧下之人均受優恤之惠其總首若係管轄之
人兼一縣不滿千人者乞與免保正長差役從之五月
二十五日臣寮言保正之役為良民之害今之議者多
方立法以救其弊先後違舛有司無所適從願行耆長
之法募民之有產者為之其職止於煙火盜賊應征斂
之事不得以責之然後罷去保正之役則有產之家庶
幾休息於是臺諫戶部長貳看詳言檢會元豐八年十
月指揮者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

並罷欲下兩浙路權依此給雇直募者戶長壯丁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法役之害下三等尤甚有
田之家盡歸兼并小民不能著業以致州縣差科不行
雖申嚴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崇卑所限田畝有多
寡品寬田多往往互假其名以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
法只選物力高彊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
必無偏差之害欲實惠及民莫出於此今措置自今並
以官戶與民戶一槩通選物力第二等以上輪差二年
一替官戶許雇人代役且以十年為限如經久可行別
議立為永法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十月七日臣僚
言頃歲有漕臣務在催科急辦不用役法罷去稅長行

下州縣每三十戶差一甲頭逐時催稅縣道並緣為姦
一名出頭即告示出錢數千謂之甲頭錢往往一縣歲
不下七千緡以至萬餘緡或云應副鎮寨或云解發本
州至今猶有行者如一縣所管萬戶則秋夏兩稅合差
甲頭六百餘人此事豈不為擾乞下諸提舉司並行
住罷仍常切覺察詔戶部檢坐乾道二年九月已獲旨
行下如有違戾重作施行七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察言
訪聞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悍充役破產之苦議欲相
約各出田穀以助役戶風義可嘉望下本州許從民便
依舊循義役規約行使官民願預者聽增入仍乞令知
州胡沂將六縣已結義役詳細規約繕寫成冊繳進從

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楊俊等言今將結
舍同本部長貳詳到臣僚陳請役法參酌如後一在法
催稅分定比近保分催納其寄產戶今見任處大保長
催續降紹興十二年勅旨却令寄產戶充大保長既非
本處相近煙火盜賊無緣機察亦難以責辦催科今欲
依舊法差募一差役舊法係以物力通選續承紹興十
五年八月勅旨許差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二人其
應充保正副或催稅戶長止得一名不得雙差本為優
恤單丁之家行之既久姦為百出富豪者多以單丁而
免役貧弱者或以丁衆而屢充今欲不拘丁數只依舊
法通選物力高者充役庶得均平一小保長舊無替法

今欲限二年一替更不給帖一在法鄉村盜賊鬪毆烟火橋道公事並耆長幹當今欲有耆長處依舊例無耆長處保正同一人戶買撲酒坊如本州別無田產物力欲令以坊本物力就本坊充役有田產物力即以少併就一多處充應一代役人許募本縣立作有行止之人不得募放停軍人及曾役公人違者許告將犯人雇錢坐贓論仍不許受兩家雇募曾經代役或罷去輒告論他事者依罷役公人法從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淮南運判馮忠嘉言本路州縣輒以採研竹木般運鑛炭及以和雇為名差夫般擔行李致妨農作欲望行下過應辦軍期般運糧草增築堤岸方聽差夫仍申監司及申

朝廷候得旨方許差撥若州縣差夫私自役使乞申嚴
法禁從之七月四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
女戶如實係寡居及寡居而有丁者自依條令施行其
大姓猾民避免賦行號為女戶無丁詭名立戶者即自
三等以上及至第四等第五等並與編戶一等均數仍
令州縣多立文榜曉諭限兩月陳首與免罪改正如違
許告斷罪告賞並依見行條法以臣寮言大率一縣之
內係女戶者其實無幾而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與人吏
鄉司通同作弊將一家之產析為詭名女戶五七十戶
凡有科配悉行蠲免乞立法革其弊故有是命十二月
九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下條諸村疇伍家相比為

一小保選保內有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保為一大保
通選保內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都保
通選都保內有行止材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都副保
正餘及三保者亦置大保長一人及五大保長置都保
正一人若不及即小保附大保大保附都保其紹興五
年四月十六日勅單丁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及僧
道併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乃是優恤單寡之
家故令募人充役合依舊存留以備照用從之先是臣
僚言常平免役差大小保長都副保正之法後來選差
不便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旨於大保字下添通字
選保字不刪去長字及紹興九年四月四日勅旨於都

保字下添通字紫三三六五七選字下改大字為都字保字下刪去長
字自此差役極便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明止
作存留故州縣奉行抵牾今乞刪修成法故有是命
以上乾道會要